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10次臨時會

氣爆事件接連發生之檢討與預防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報告人：局長 蕭煥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事故發生經過	1
參、何謂液化石油氣、瓦斯氣爆、BLEVE	2
肆、災害應變及復原處置情形	4
伍、召開檢討會研商後續因應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	8
陸、結語	14

壹、前言

本市近來發生三起氣爆意外，包括本(106)年度7月18日瓦斯行員工於逢甲商圈一家餐廳更換瓦斯鋼瓶操作不慎導致瓦斯外洩，並於使用電風扇排除洩漏氣體時導致氣爆；7月22日大里益民路二段某店家更換瓦斯鋼瓶時操作不當造成火災事件；8月16日北區學士路疑因瓦斯行新手操作不慎發生氣爆意外。有鑑於連三起氣爆事件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並對於公共安全形成重大威脅，本府為預防類似災害的發生，針對類似氣爆事件召開專案會議進行檢討並提出各項預防措施。

本專案報告為充分說明類似事件之特性與本府之相關作為，爰針對3起事故發生經過，以及本府對於應變處置、復原情形、後續因應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進行說明。

貳、事故發生經過

一、7月18日逢甲商圈氣爆事件：

7月18日上午，上釗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瓦斯行）員工林O榮先生（約53歲）協助案發地點【店招：心齋橋咖哩名物】更換液化石油氣鋼瓶，以抽拉方式搬動鋼瓶，不慎碰撞緊鄰2瓶鋼瓶造成傾倒，並沿通往地下室之樓梯滾落地下室，當下聽到掉落瓦斯鋼瓶發出嘶嘶聲響，且聞有濃濃瓦斯味，隨後林O榮先生持小型電扇至地下室插電吹散瓦斯氣味，隨後電話通知公司（瓦斯行）老闆張O銓先生（約40歲），請其帶電風扇與電源延長線到現場地下室排出洩漏的液化石油氣。

瓦斯行老闆張O銓先生約20分鐘後帶來工業用電風扇與電源延長線，林O榮先生與其老闆張O銓先生一同下地下室插電使用，之後上下地下室查看3次，液化石油氣氣味依然濃烈，最後1次（約10分鐘後）張O銓先生自行進入店內，約過3分鐘即發生氣爆意外。

消防局於12時22分接獲報案、12時29分到達、12時52分控制火勢、13時12分撲滅火勢。消防局火災調查人員依據現場燃燒後狀況與關係人談話筆錄供述內容綜合分析，起火原因無法排除因工業用電風扇

產生火花引燃洩漏液化石油氣造成氣爆火災之可能性，全案正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7月22日大里區益民路二段氣爆事件：

7月22日晚間，本市大里區益民路某店家更換快用盡的瓦斯鋼瓶時，未將另一處原使用中爐火明火關閉，新桶裝瓦斯在換裝過程中，開關閥已有開啟狀況，致新桶中洩漏出的氣體，受附近火源引燃造成猛烈火勢。消防局出動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所屬大里及國光等分隊趕往現場，到場後立即布署水線並將火勢控制，4分鐘內火勢撲滅。商家老闆及顧客均及時逃生，除隔壁1名90幾歲老翁輕微嗆傷外，沒有其他人員傷亡。

三、8月16日學士路素食館氣爆事件：

8月16日下午，本市北區學士路一間素食館於使用桶裝瓦斯時，因瓦斯行新手員工操作不慎導致瓦斯外洩，且現場湯鍋仍持續加熱導致氣爆。原本兩間相連的店面其中一間受損，當時有顧客在店內用餐，共5人遭玻璃割傷及1至2度燙傷，均自行前往對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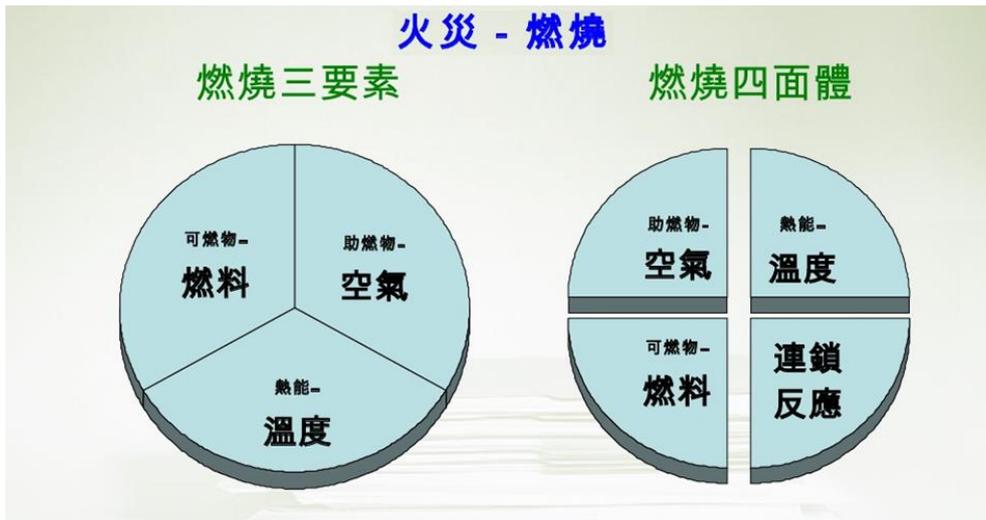
參、何謂液化石油氣、瓦斯氣爆、BLEVE

一、液化石油氣：

液化石油氣主要成份為丙烷〈70%〉及丁烷，6個大氣壓的條件下液化，液化石油氣較空氣重〈約空氣1.8倍，易蓄積〉，氣化後之體積較液體體積擴增250-270倍。

二、瓦斯氣爆：

當瓦斯外洩於空氣中，濃度達到爆炸範圍〈佔空氣比例1.8%-9.5%〉時，遇到火源即可能發生爆炸。



三、BLEVE (Boiling Liquid Expanding Vapor Explosion，沸騰液體膨脹蒸氣爆炸)：

逢甲氣爆案發係因瓦斯公司員工更換鋼瓶時不慎踢落 2 支鋼瓶滾落至地下室致瓦斯外洩，經聯繫瓦斯行老闆前來處理，疑似以電風扇吹散瓦斯時引發第一次氣爆。另依現場研判，大火應疑似發生 BLEVE(Boiling Liquid Expanding Vapor Explosion，沸騰液體膨脹蒸氣爆炸) 現象。

液化石油氣係以高壓液體狀態儲存在儲槽、瓦斯桶內，若是儲槽、瓦斯桶受火災熱氣侵襲，液化氣體蒸發使槽內壓力上昇，此時可透過安全閥動作放出內部壓力，但此次意外事件因某瓦斯鋼瓶因爆炸或其他因素傾倒，倒致容器閥的洩壓裝置失效，未能及時將因受熱而急速氣化之瓦斯洩掉，造成瓦斯桶內壓力持續升高，導致該支鋼瓶爆裂開來，再引發 BLEVE 現象。



正常液化石油氣鋼瓶。



液態瓦斯受熱後，桶內壓力上昇，此時可透過安全閥動作放出內部壓力。



鋼瓶洩壓裝置失效，造成桶內壓力持續上昇，當壓力超出鋼瓶負荷則發生物理性爆炸，可燃性瓦斯蒸氣遇熱源後引燃。

肆、災害應變及復原處置情形

一、7月18日逢甲商圈氣爆事件：

逢甲商圈於7月18日中午發生氣爆事件，消防局於12時22分接獲報案西屯區西安街195號餐廳火災，立即派遣轄區及支援分隊至現場進行搶救，並通知員警到場於福星路與逢甲路口、福星路與西安街口、西安街與烈美街口周邊實施交通管制，以利進行救災工作。

現場救災同仁於12時52分回報火勢控制，本府研判災情無擴大之虞並已受到控制，傷者也已送醫，爰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惟因事發地點位於人潮眾多之商圈，且造成多名民眾受傷，因此啟動災害應變功能分組(TESEFs)運作機制，整合各機關資源執行災情處置及後續復原工作，各功能分組(TESEFs)運作處置情形簡述如下：

(一) TESF#9 消防與搜救(主導機關：消防局)：

消防局於12時22分獲報後，出動各式消防車17輛、救護車10輛、人員140名，消防人員於12時29分到達，12時52分控制火勢，13時12分撲滅火勢。總計15名傷患，其中14名傷患由消防局救護車送往相關醫院救治，並於清理火場時在195號2樓套房浴室發現1具女性屍體。

(二) TESF#13 治安維持(主導機關：警察局)：

- 1、於福星路與逢甲路口、福星路與西安街口、西安街與烈美街口周邊實施交通管制，以利消防局救災。
- 2、於災害現場周邊警戒、加強巡邏，並設置臨時巡邏箱防止宵小趁火打劫偷竊情事。

(三) TESF#6 避難與安置(主導機關：社會局)：

- 1、災害慰助金發放：事故發生後立即連繫家屬及安排並陪同府內長官前往慰問重傷及罹難者家屬，以短期協助及改善民眾因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致生活陷困情形，計核發重傷慰助金4萬元整、死亡慰助金2萬元整，總計發放災害慰助金新臺幣6萬元整。

- 2、災害救助、急難救助或必要福利資源協助：彙整傷者基本資料，陸續通知傷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與區公所，請其派員訪視慰問家屬；並通知災害發生地區公所協助辦理災害救助事宜，截至 9 月 11 日止災害救助情形死亡救助計已申請 40 萬元，重傷救助計已申請 10 萬元，總計核發災害救助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
 - 3、民眾臨時避難安置服務：氣爆發生，即向西屯區公所確認業依規定程序通知特約旅館，以備安置有緊急庇護需求之災民，截至事件發生至今尚無接獲有災民安置需求。
 - 4、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一對一專案社工關懷服務」：
 - (1)非本市籍者，家庭中心社工在本市醫院醫療期間與醫院社工合作，給予傷者及家屬經濟、法律、情緒支持；亦於氣爆發生第一時間，與戶籍所屬縣市政府聯繫，請其後續返家關懷、提供協助，確認無其他需求後才結案。
 - (2)本市籍傷者，家庭中心社工，採一對一方式專案陪伴傷者及家屬，作為待助需求受理及聯繫單一窗口，提供個別化服務與福利資源連結協處，服務內容計有：1. 第一時間關懷訪視、2. 情緒支持、3. 提供急難救助申請資訊、4. 就醫協助、5. 法律協助、6. 返家後追蹤訪視及電話關懷、7. 資源連結及轉介、8. 協助家屬申請相關文件，及 9. 其他社會福利律諮詢等。
 - (3)此次氣爆案，總計 5 個家庭服務服務中心，派案 16 位社工員提供服務，面訪電訪超過 200 人次服務協助。
 - (4)關懷往生者家屬，協助家屬安排後事，並減免使用生命禮儀管理處所轄之殯葬設施規費。
- (四) TESH#8 醫療與公共衛生(主導機關：衛生局)：
- 1、事發後市長、張副市長及林依瑩副市長前往本市收治醫院探視傷患，關懷氣爆案傷者。
 - 2、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上開案「臺中市西屯區西安街火

災」，並請本市急救責任醫院即時登錄因本次事件造成人員之傷亡情形，以追蹤掌握傷患病情。

3、傷患病情追蹤：截至 9 月 8 日上午 10 時已出院 13 人、自動出院後死亡 2 人。

(五) TESH#3 公共工程與環境資源(都發局、環保局)：

1、於現場解除封鎖後，立即啟動氣爆現場建物結構調查，由公安複查專案土木技師至現場勘查，勘查結果：西安街 195 號併排鄰房及對面 3 間建築物，只有外牆附掛物及磁磚掉落問題，無立即結構危險。

2、現場清除：自 7 月 19 日 15 時起至 23 時止，投入各式機具 8 台，人員 18 人次，全力拆除及清理有公共危險部分，合計共拆除危險廣告招牌 7 面、雨遮 6 處、冷氣機 10 台、排風管 1 處及清除多處外牆磁磚剝落與碎物，另清理燒毀機車 17 台及汽車 1 台。

3、公共環境清掃：統計至 7 月 20 日止，環保局共計動員 14 名清潔人力執行路面清理作業，另派遣垃圾車 1 部及清溝車 1 部，統計清除廢棄物約 590 公斤。

(六) 地方稅務局：

1、主動與國稅局台中分局至氣爆商家 195 號與隔壁 193 號、197 號主動辦理會勘。

2、對面 176 號及 178 號營業稅減半徵收，直到復原完成為止。

3、現場受損汽車 1 輛、機車 23 輛亦為免徵，其中 1 輛重型機車之車籍為臺南市，已主動通知臺南市輔導。

4、國稅部分主動辦理停業登記，小規模的營業稅主動辦理停徵，已提供相關的表格由國稅局主動提供申請，目的為減輕受災民眾各項稅額的負擔；現場也請里長輔導並建立窗口。

(七) 勞工局：

1、已派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於第一時間分別至醫院關懷傷者，表達慰

問，目前了解傷者中有五位具勞工身分，已先致贈慰問包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權益保障暨資源手冊供參考。

- 2、後續將持續追蹤，並依個別勞工狀況提供資源連結及協助，針對符合資格之勞工，亦將協助申請本局勞工權益基金相關補助。
- 3、該事業單位如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目前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處理檢查中，因火災肇災原因尚待消防局鑑定查明，後續將追究雇主是否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責任。
- 4、勞工局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4 時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就本案開會溝通意見及做法，並邀請兩位瓦斯消防專家學者(臺灣經濟研究院李研究員正明、吳鳳科技大學林教授政毅)與會，就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建立類型化 SOP 及提示卡、聯合稽查等事項討論並提供意見。
- 5、於 106 年 8 月 7 日及 21 日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合辦餐廳業者用火管理安全衛生宣導會。
- 6、為掌握本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名冊業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函請本府消防局提供本市瓦斯業者名冊；另為保障本市餐廳業之工作者安全，業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已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本市相關餐飲業者名冊，俾利後續辦理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業務。

二、7 月 22 日大里區益民路二段氣爆事件：

大里區益民路二段，店家因更換瓦斯新鋼瓶時開關閥已有開啟，致瓦斯外洩遇鄰近未關閉爐火而造成起火意外事件。消防局於 18 時 39 分接獲報案後，立即派遣轄區及支援分隊共 8 車 24 人至現場進行搶救。救災同仁於 18 時 44 分到場、18 時 47 分回報火勢控制、18 時 48 分火勢熄滅，因救災同仁搶救得宜前後僅歷經 4 分鐘即將火勢撲滅，火勢因有效處置幸未造成擴大延燒。火場隔壁戶 1 名民眾輕微嗆傷，由消防局大里分隊救護車送醫，另引導 3 名民眾下樓，不需送醫。火災現場為 1 樓攤

販、騎樓、部份裝潢燃燒，面積 10 平方公尺。

三、8 月 16 日學士路素食館氣爆事件：

8 月 16 日下午，消防局於 13 時 38 分接獲報案北區學士路某素食館疑似瓦斯外洩導致氣爆，立即派遣轄區及支援分隊至現場進行搶救，出動各式救災(護)車輛共 5 輛、人員 18 名。消防人員於 13 時 46 分到達時，現場已無燃燒狀況，素食館玻璃有破裂、天花板裝潢有掉落情況，氣爆影響面積約 10 平方公尺，並有 5 名民眾受到輕傷，均自行前往對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經初步調查，疑似因瓦斯行新手員工換裝瓦斯桶時操作不慎導致瓦斯外洩，且現場湯鍋仍持續加熱導致爆炸。

伍、召開檢討會研商後續因應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

前述 3 起氣爆事件共造成民眾 3 死 19 傷、燒毀機車 17 台、汽車 1 台之傷亡及財損，為防範此類意外事故再次發生，本府召集府內外相關機關召開下列會議，以訂定後續因應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

一、7 月 26 日召開「逢甲商圈液化石油氣意外事故災後檢討會」：

本市轄內類似商圈(如：豐原廟東商圈、東海商圈、一中商圈、忠孝夜市商圈、逢甲商圈)及用火型態相似之場所眾多，為防範此類意外事故再次發生並通盤性解決公共安全問題，本府於 7 月 26 日由林副市長陵三(災害防救辦公室兼主任)主持「西屯區西安街逢甲商圈液化石油氣意外事故災後檢討會」，李副秘書長賢義、災防辦、消防局、警察局、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環保局、都發局、經發局、勞工局、交通局、觀旅局、地稅局、法制局、建設局、新聞局、研考會及西屯區公所等機關與會，就制度面、法制面、執行面併從事故前、事故中、事故後進行討論，會議決議有關後續因應措施及未來預防作為說明如下：

(一) 商圈道路交通及停車管理問題：

意外事故發生於交通極易堵塞之大型商圈場所，易因道路阻塞造成搶救延遲及延燒擴大，且災後復原重建進度亦極度仰賴交通運輸能

量。為防範相關案件發生道路交通阻塞問題，本府擬具兩對策因應，其辦理情形如下：

	內容	辦理情形
1	請消防局針對類似商圈地點，由轄區大隊邀集警察分局、交通局等單位召開會議，針對是類場所於執行災害搶救任務時之交通疏導、管制及救災車輛部署動線預前規劃及協調，以確保災害發生時執行順遂，提升救災品質。	<p>消防局： 本案本局考量各轄區類似商圈等處所特性及與警分局所轄分布等因素，規劃由各救災救護大隊針對所轄之上開處所，邀請警分局、交通局等單位共同研商、協調，以提升災時搶救、疏導動線之效能。</p> <p>交通局： 配合參加消防局舉辦之會議或會勘。</p> <p>警察局： 一、本局已由豐原、東勢、和平、太平、霧峰等五分局參加消防局第一至四救災救護大隊針對搶救動線預先規劃、研討會議。 二、針對災害搶救現場交通疏導、管制部分，將視災害現場狀況增派警力協助疏導、管制，降低搶救區周圍交通衝擊，提升救災品質。</p>
2	請消防局加強檢視列管之狹小巷道，亦請里長和交通局針對紅線劃設部分，若有違規狀況時請警察局協助拖吊，嚴格禁止汽機車停放。	<p>消防局： 本局將持續依「本府辦理狹小巷弄道路禁止臨時停車作業程序」權責分工事項，加強檢視列管狹小巷道並辦理相關事宜。</p> <p>交通局： 協助配合警察局針對紅線違停進行拖吊作業。</p> <p>警察局： 一、本局秉持配合消防局辦理狹小巷弄會勘。 二、針對列管狹小巷弄違規行車，本局業已列為常態性執法，每月均有統計各分局執行取締件數，是項違規將加強舉發、移置車輛，以維道路順暢、安全。</p>

(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問題：

7月18日瓦斯行員工於逢甲商圈一家餐廳更換瓦斯鋼瓶操作不慎導致瓦斯外洩，並於使用電風扇時因火花導致氣爆；7月22日大里益民路二段某店家更換瓦斯鋼瓶時操作不當發生火災事件；8月16日北區學士路疑因瓦斯行新手操作不慎發生氣爆意外。鑑於最近三起瓦斯鋼瓶災害事故，為防範類似操作不慎致災案件再次發生，本府分由勞工局及消防局加強宣導並辦理教育訓練，其辦理情形如下：

	內容	辦理情形
1	請勞工局要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應針對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安全注意事項，落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p>勞工局：</p> <p>一、已請臺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工會及臺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向本局申請工安卡，另本局提供上開公會相關安全衛生宣導提示卡(Cue Card)發放予液化石油氣從業人員。</p> <p>二、本局依本市餐館業名冊擬定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計畫，預定本(106)年9月19日、9月26日、10月12日對該餐飲業業者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計3場次，提升整體員工安全意識，避免災害發生。</p>
2	請消防局針對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相關事宜，邀集相關業者、攤商召開案例宣導會。	<p>消防局：</p> <p>一、自7月25日至28日連續4日，分八梯次於消防局各大隊辦理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瓦斯行)教育宣導會，進行消防與勞工安全規範內容說明及宣導，運用案例教育提醒瓦斯使用安全應注意事項，並要求各瓦斯行能落實員工基本教育訓練，避免因人為操作不慎導致災害發生。</p> <p>二、於7月22日、23日結合婦女防火宣導隊，針對豐原商圈、東海商圈、一中商圈、忠孝夜市商圈、逢甲商圈等人潮眾多出入之商圈辦理擴大宣導，分5梯次以沿途掃街、逐一宣導方式，向商圈攤商宣導「瓦斯桶加裝防傾倒固定措施」、「換裝瓦斯須關閉爐火及瓦斯開關」及「遇瓦斯外洩正確處置方式」等安全注意事項。</p>

(三)加強學生住宿舍及日租套房之抽查與安全管理問題：

逢甲商圈氣爆事故地點為西屯區西安街「心齋橋咖哩店」，該建築物2樓有4間出租套房，火勢撲滅後不幸於其中1間套房的浴室內發現1名罹難者。為防範相關案件再次發生，有關學生住宿舍及日租套房抽查與安全管理問題，本府相關對策及辦理情形如下：

內容	辦理情形
請都發局與大專院校直接接觸，洽學務處索取相關資料，並召集相關局處開會討論，加強學生住宿舍安全管理問題。	都發局： 本局已於106年7月28日中市都管字第1060130320號函函請本市各大專院校(17家)限於106年8月10日前提提供學生校外賃居場所建物清冊。本局將俟調查結果研議辦理方式。目前已收到8間學校回函，各學校皆表示：因涉個資保密或房東租賃糾紛，無法提供資料。
日租套房抽查與安全管理。	觀旅局： 本(106)年觀光條例修正，針對所有非法旅館、民宿業者透過任何形式如網路、廣告等宣傳經營情形，可直接裁罰3~30萬元並按次加倍處罰；網路是最大行銷管道，消費者主要透過網路獲知資訊訂旅館，稽查法律修訂後，政府可藉由網路源頭做有效阻斷，針對違法業者刊登資訊可直接按次裁罰，達到有效嚇阻目的；另請中央針對國外公司在台開分公司並設立網路媒介平台部分追稅以達到管制目的。

(四)以商圈自治會為首，提升自我防災效能：

內容	辦理情形
由經發局作窗口，法制局協助，藉這次機會宣導商家參加自治會，並輔導自治會獨立運作，進行商圈自主管理。	經發局： 依據「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四條「商店街區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並界定範圍，向本局申請籌設，並由本局公開展覽三十日徵求異議。前項發起人，應由同一商店街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營利事業之公司行號及自願參加之住戶合計三十家以上所組成。」亦即須由該街區範圍內合法店家自主發起，始符合自主管理之效益，擬於8月底之前辦理店家合法登記情形調查及商圈管理委員會立案輔導說明，視當地店家意願辦理

內容	辦理情形
	<p>後續輔導。</p> <p>法制局： 本局已配合就經發局所提臺中市「大型商圈消防公安環境安全」聯合宣導執行計畫提供修正意見，並指派本局消保官配合於106年8月16日(三)、18日(五)、21日(一)及23日(三)17時至21時分別在逢甲、一中、東海及豐原廟東商圈參與宣導。本局將廣續協助經發局提供相關法制建議。</p>

(五)加強商圈災害搶救演練及防火宣導，建立用火用電安全觀念：

	內容	辦理情形
1	<p>請消防局辦理災害搶救演練及防火宣導，建立用火用電安全觀念。</p>	<p>一、消防局為強化各大隊類似場所之搶救作為，業於8月份完成8場災害搶救演練，地點分別位於逢甲夜市、谷關夜市、霧峰樹仁商圈、東海夜市、龍富夜市、廟東商圈、一中商圈及大甲蔣公路夜市。</p> <p>二、統計截至106年8月31日止，前往各大商圈及鄰近路段(廟東商圈、勤益商圈、樹孝商圈及中興路、光興路段、大里區商圈等(大里區益民路、大明路、立仁路與立新街口、中興路與德芳南路口、塗城路與成功路口、美群路與塗城路口)、烏日區商圈(明道花園城、中山路、溪涌路附近)、霧峰區商圈(中正路商圈、樹仁商圈、亞大柳豐路)、東海商圈、一中街商圈、忠孝夜市、逢甲商圈(西安街、逢甲路20巷、文華路127巷、慶和街一帶)、北平商圈(北平路一帶)等執行防火宣導勤務，計30場次，約宣導店家數578間、宣導4,215人次，警義消、婦宣共出勤211人次。</p>
2	<p>召集逢甲商圈、一中商圈、廟東商圈等商圈里長，說明市府聯合稽查機制及運作情形，使里長</p>	<p>經發局： 一、本局已擬訂聯合宣導小組執行計畫，為確保計畫完整，106年8月1日函詢消防局、勞工局、法制局等機關意見，並已完成一中商圈、東海商圈、廟東商圈、逢甲夜市等大型商圈的宣導作業。</p>

	內容	辦理情形
	進入狀況以利對商家說明。	二、另各商圈辦理宣導三日前，會向里長說明市府聯合宣導機制的運作狀況，俾利作業順利推動。

(六)建立受災民眾服務聯絡窗口，提供重建服務及諮詢：

	內容	辦理情形
1	為受災戶求償問題，提供服務聯絡窗口，並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律師公會等單位作法律諮詢，針對求償對象做釐清。	法制局： 一、針對罹難者家屬及重傷被害人法律扶助部分，目前犯罪被害人保護已指派專責律師協助。 二、現階段已提供本府法律諮詢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聯繫窗口。 三、未來權責機關確定應負責之行為人後，本局將協助安排雙方進行調解賠償金事宜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	事故發生後為家屬提供最新資訊，請經發局作連絡窗口，其他局處如法制局等配合提供諮詢。	經發局： 本府已於8月3日下午15時假本市西平里活動中心舉辦「逢甲氣爆受災戶協助及權益事項說明會」，邀集本府社會局、勞工局、法制局、地方稅務局等相關單位向受災屋主、店家等人員就各該扶助事項進行現場說明與諮詢，以利其了解相關權益及協助管道。 法制局： 一、持續配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於8月23日下午以專案性質協助罹難者餐廳吳老闆家屬至本府法律諮詢處進行法律諮詢。

二、8月17日召開「防範液化石油氣場所事故研商會議」：

為防範此類意外事故再次發生，消防局於8月17日與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市府勞工局、都發局、臺中市兩瓦斯商業同業公會召開「防範液化石油氣場所事故研商會議」，內容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

1、由工會擬定瓦斯桶使用標準作業模式(SOP)及訓練教材，開辦瓦斯

- 行員工 6 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班期，爾後每三年進行 3 個小時複訓。
- 2、工會經報勞工局核准所辦理教育訓練合格者，依「臺中市高風險事業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發給「工安卡」，由勞工隨身攜帶俾利稽查。
- (二) 依內政部「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由各瓦斯行落實安全管理，並於 1 個月內完成各項自主檢查作業。
- (三) 再衍生意外致災事故，由權責機關依法辦理：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重行政裁罰與追究無「工安卡」肇事員工、瓦斯行業主責任及公布瓦斯行名稱。
 - 2、依刑法公共危險罪及業務過失傷害(致死)罪移送肇事員工與業主。
 - 3、由勞動部職安署中區職安中心、市府勞工局、都發局與消防局進行轄內瓦斯行營業場所聯合稽查。
- (四) 臺中市直轄市（原臺中縣）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於 9 月 10 日、16 日、23 日及 24 日；臺中市（原臺中市）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公會於 9 月 17 日、10 月 1 日、8 日及 15 日辦理工安卡相關教育訓練，針對瓦斯從業人員加強應具備之基礎學識、防災應變能力及標準作業程序（SOP）；課程結束將送本府勞工局審查，並發給「工安卡」認證。未來，未取得「工安卡」之瓦斯行員工若衍生意外、致災及業務過失，將追究瓦斯行業主責任及公布瓦斯行名稱，並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期藉此防杜瓦斯氣爆事故。

陸、結語

本市接連發生三起氣爆事件，尤其逢甲商圈意外造成的傷亡及財損，促使政府部門及社會大眾重新體認公安意外防護的重要性，更警示了面對大型商圈隱藏之災害特性，本府並積極從事前防範、事中應變、事後復原，也從執行面、制度面與法制面進行檢討，期盼藉由政府與業者共同參與努力，以期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與損傷。

於逢甲商圈氣爆事故發生後，本府各級長官即親赴醫院關懷傷者需

求，以一對一方式進行社工關懷服務，透過全面性的關懷照料，將傷害減至最低，此外，亦同時針對人潮眾多商圈辦理擴大防火宣導及災害搶救演練；瓦斯行部分，除要求其依內政部「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營業場所安全管理行政指導綱領」進行各項自主檢查作業外，本府及液化氣體燃料商業同業工會亦辦理相關員工教育訓練，未來未取得「工安卡」之瓦斯行員工若衍生意外、致災及業務過失，將追究瓦斯行業主責任及公布瓦斯行名稱，並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期藉此防杜瓦斯氣爆事故。

本府除持續追蹤受災民眾復原重建情形外，並通盤檢討類似場所之公共安全問題，期能結合有限的政府資源及無窮的民間力量，以降低災害發生機率。

衷心企盼各位議員不吝給予更多支持及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